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市农提字〔2020〕28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 第088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远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关注及提出宝贵意见。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抢抓政策机遇，扎

实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已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目标”，即 2017 年，率先在全省消灭“空壳村”；2018 年，全市所有村集体都实现了 5 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2019 年，全市所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超过 5 万元。2020 年，全市 80%以上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有望突破 10 万元。今年 8 月 2 日，全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流动现场会在我市召开。

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就像您在提案中所说，我市村一级集体经济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您的建议很有针对性，点出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关键问题，对我们接下来的工作方向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一、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选好发展路径。您在提案中提出要“因村而异”“立足长远”，这是一个很好的思路。例如近年来，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和国家产业政策开展的支持村级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就取得很好的效果，让村集体获得了持续稳定收益。截止目前，全市已建成 3398 个村级电站，平均每个村级电站每年收益 4-5 万元。2019 年开始，我们还重点鼓励村集体通过经营生产获得收入，推动基层走抱团模式、多元化发展路径。今年以来，在各地持续大胆探索的基础上，及时总结 5 大类型、30 种发展模式，收集 64 个典型案例，印发《赣州市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案例选编》，对每种模式、案例进行点评、分析，供乡村干部学习借鉴。当然，模式不是越多越好，关键看实效。我们形象地概括为“一枝独秀太少、两种以上才好、数量不是

关键、因地制宜最妙”。从全市宏观上看，早期起步阶段以光伏等政策性收入模式为主，现在逐步转到以出租出让、有偿服务、“搭车入股”、自主经营等模式为主上来。

二、激发内生动力，大力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如您所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人才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农村科技能手、退伍军人、农村经纪人更是关键少数。近年来，我市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超过 3.9 万个，培育服务组织 4458 个，上半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 103.59 万亩次；组织部门大力实施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大对党员创业金融扶持力度，要求每个县（市、区）每年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贷款贴息资金，每年至少扶持 200 名党员贷款创业，提高党员“双带能力”。目前全市贫困村有党员致富带头人 4739 名，今年新增 2993 名。此外，为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我市已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进一步选好配强村级班子。

三、解决资金难题，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精神，市政府各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的扶持力度。2019 年以来，共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 1.992 亿元，用于扶持 498 个村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今年市财政还统筹安排了 10 亿

元风险缓释金用于支持设立“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按1:8比例撬动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并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扶持范围，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此外，市政府金融办积极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在发放涉农贷款、扶贫贷款、集体授信支持、产权抵押融资等方面持续创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据统计，截止2019年12月，“产业扶贫信贷通”累计为289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贷款2.417亿元。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协调金融机构延伸农村服务链条，创新村集体经济信贷模式，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最大力度信贷支持，优先向村集体领办创办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力度。

四、抓好改革创新，夯实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我市从2016年开始由点及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截至目前，已逐步完成了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成立“三会”、赋码登记等重要节点工作，基本完成改革任务，挂牌成立经济（股份）合作社，共确认集体成员780余万人，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强化与农村相关改革的有效衔接，创新性开展了农业农村改革“三改合一”试点工作，激发农村内生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助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抢抓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机遇，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凝聚工作合力，创新工作举措，大力解决遇到的节点难点问题，推动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当然，这需要各级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持续坚持，也期待您提出更好的建议，共谋发展。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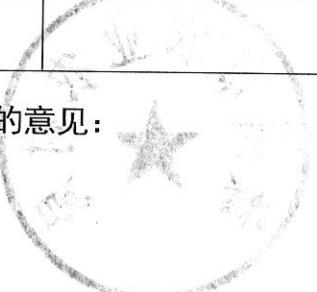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蓝占城 8196352

附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号：2020 年 088 号

提 案 者	李远清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金茂花园 13 栋 岑峰窖酒旗舰店		
题 目	关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				
承 办 单 位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办 理 态 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 理 结 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提案者填写后，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邮编：341000）、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和承办单位各一份。